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(國小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？語言是表情達意、互相溝通的工具，也是文化保存、理解與互動的媒介。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、多語言、多元文化的環境，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，透過語文的學習，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、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，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，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，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，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，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。

根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，除了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，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、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，並落實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》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，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。此外，臺灣是一個多語言、多族群、多文化的社會，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，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，因此，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。

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，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，也將臺灣手語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，以上三種語文課程，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，每週一節課。

「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能力；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創意」，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，透過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。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，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，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，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，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。

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。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感謝您！

吉貝國小114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（新生適用）

學生姓名		家長**使用的母語** （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）		家長連絡電話		家長簽章	

選習語文類別 **(只能勾選一個)**				
	(　)閩南語			
	(　)閩東語			
	客語			
	(　)北四縣腔　(　)南四縣腔　(　)海陸腔　(　)大埔腔　(　)饒平腔　(　)詔安腔			
	原住民族語			
	(　)A初鹿卑南語	(　)A知本卑南語	(　)A南王卑南語	(　)A建和卑南語
	(　)B郡群布農語	(　)B卓群布農語	(　)B卡群布農語	(　)B丹群布農語
	(　)B巒群布農語	(　)C南排灣語	(　)C東排灣語	(　)C北排灣語
	(　)C中排灣語	(　)D東魯凱語	(　)D霧臺魯凱語	(　)E澤敖利泰雅語
	(　)E汶水泰雅語	(　)E萬大泰雅語	(　)E賽考利克泰雅語	
	(　)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(　)E四季泰雅語	(　)F德固達雅語
	(　)F德路固語	(　)F都達語	(　)G秀姑巒阿美語	(　)G南勢阿美語
	(　)G海岸阿美語	(　)G馬蘭阿美語	(　)G恆春阿美語	(　)H賽夏語
	(　)I雅美語	(　)J邵語	(　)K噶瑪蘭語	(　)L鄒語
	(　)M卡那卡那富語	(　)N拉阿魯哇語	(　)O多納魯凱語	(　)O萬山魯凱語
	(　)O茂林魯凱語	(　)O大武魯凱語	(　)P撒奇萊雅語	(　)Q太魯閣語
	(　)臺灣手語			
	新住民語			
	(　)越南語	(　)印尼語	(　)泰語	(　)柬埔寨語
	(　)緬甸語	(　)馬來語	(　)菲律賓語	

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	(　)能聽　　(　)能聽、說 (　)能聽、說、讀　　(　)完全不會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(　)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　　(　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(　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　(　)完全不會
上課編組	**（家長不需填寫）**（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**一年級至六年級**實施**。

三、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
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 5 月 10 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